

彰化縣立溪湖國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114 年 7 月 31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第 11407358 號行政公告辦理。
- (二)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基本條件：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每週核定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普通班)	1 名	30	1.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未達 70 分不予備取。 2. 經費由縣府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報名資格條件續辦選。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耐心，無抽煙、喝酒等習慣。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錄)

- (二) 資格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四、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乙份，含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退伍令(限男性)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照片二張。(貼於報名表)。
- (二)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五、工作內容：

- (一) 隨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六)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七)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六、甄試方式：口試 100%。

七、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輔導室。

八、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九、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十、放榜：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頁。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頁。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頁。

十一、報到日期：請於榜示日期(如上表)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至輔導室報到(遇例假日則順延)。

十二、遴用：

(一)雇用期限：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若期滿考核良好，得予續聘。

(二)雇用薪資：時薪 190 元，學生助理員每日工作時數 6 小時，每月含勞、健保等，依實際上班日數每月領取薪俸，經費由彰化縣政府核撥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人事費項下支應。若有變更以縣府公文為準。

十三、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彰化縣立溪湖國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報名表

■學生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114 年 8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證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 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歷證件影本 ☐ 3. 退伍令（限男性） ☐ 4. 切結書 審查證件者簽章：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彰化縣立溪湖國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 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科 目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口 試		
*口試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前報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口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7條規定情事）。

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必要之蒐集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